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郝毅先生、王庆东先生、李波先生、梁浩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郝毅先生、王庆东先生、李波先生、梁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郝毅先生、王庆东先生、李波先生、梁浩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郝毅先生简历：

郝毅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1991 年参加工作，具有多年商业领域管理经验，现担任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11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郝毅先生持有本公司 11.58%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庆东先生简历

王庆东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8 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庆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波先生简历

李波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波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有多年金融从业经验，长期从事银行授信风险控制工作，对银行业务营销管理有经验，对于企业、个人信用评价、风险控制有专业特长。目前任职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浩先生简历

梁浩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工科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吉林省亚东硅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融资业务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梁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